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50619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u>	3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9
<u>第三章 资格审查</u>	28
<u>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u>	32
<u>第五章 采购需求</u>	41
<u>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62
<u>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u>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06193

2.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0.8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智能健康管理一体机	1	38,000.00	38,000.00	蓝牙血糖仪：检测精度：±15%
2	二煎煎药机	5	46,500.00	232,500.00	容量：不低于20000ml
3	封口机	1	20,000.00	20,000.00	包装量为50-250ML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4	康复评估（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	250,000.00	250,000.00	眼动项目≥8项
5	康复评估（肢体）-情景互动评估系统	1	190,000.00	190,000.00	额定输入功率：240VA
6	康复评估（言语）-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130,000.00	130,000.00	评估：选择评估题目或评估量表，进行评估，支持语音读题和语音识别
7	超声波治疗仪	1	120,000.00	120,000.00	输入功率：70VA
8	冲击波治疗仪	1	90,000.00	90,000.00	频率：单次。1Hz~15Hz可调，步进1Hz
9	干扰波治疗仪	1	200,000.00	200,000.00	调制幅度：0%，33%，100%
10	低频治疗仪（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28,000.00	28,000.00	额定输入功率：35VA
11	pt训练床（配备pt训练凳）	1	42,000.00	42,000.00	供电电源：a. c. 220V 频率50Hz
12	失能失智评估和康复设备（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1	95,000.00	95,000.00	角色设置：可设置操作员、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角色
13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168,000.00	168,000.00	最大承重：200kg
14	C13呼气检测仪	1	78,000.00	78,000.00	分析速度<2分钟/对样品
15	经皮黄疸仪	1	20,000.00	20,000.00	示值误差：00~15±1；16~25±1.5
16	便携式听力评估仪	1	20,000.00	20,000.00	伴有5±1Hz的颤音
17	牙科气动马达（低速涡轮手机）	5	6,800.00	34,000.00	手机接口为国际通用E型接口
18	口腔麻醉助推仪	1	11,500.00	11,500.00	屏幕类型：OLED
19	非接触眼压仪	1	95,000.00	95,000.00	最高喷气压强：不大于82.5mmHg（110hPa）

20	裂隙灯	1	23,000.00	23,000.00	目镜10x
21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162,000.00	162,000.00	屈光调节范围：±25D
22	妇科检查床	2	22,000.00	44,000.00	床面长度：1850±20mm
23	观察床	1	2,000.00	2,000.00	床板调节范围：背部升降：0-80±5°，腿部升降：0-40±5°，整体载重≥300kg
24	药品阴凉柜（0-20℃）	3	5,000.00	15,000.00	箱体内置LED节能灯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4)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彭威，联系电话：010-628788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3 号

联系人：范丹丹

联系方式：010-62865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 系 人：沈子莫、陈蕊

联系方式：010-62108212、8041

邮 箱：shenzimo@cntc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子莫、陈蕊

电 话：010-62108212、80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u>干扰波治疗仪、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非接触眼压仪</u>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医疗设备</td><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3</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

1、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4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型号且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多个同一用户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40 分；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号条款需提供技术参数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质保期	2	所有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 2 分。
4	培训方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5	备件供应能力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备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6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4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格）×3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智能健康管理一体机	1	否	一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	二煎煎药机	5	否			
3	封口机	1	否			
4	康复评估（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否			
5	康复评估（肢体）-情景互动评估系统	1	否			
6	康复评估（言语）-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否			
7	超声波治疗仪	1	否			
8	冲击波治疗仪	1	否			
9	干扰波治疗仪	1	否			
10	低频治疗仪（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否			
11	pt 训练床（配备 pt 训练凳）	1	否			
12	失能失智评估和康复设备（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1	否			
13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否			
14	C13呼气检测仪	1	否			
15	经皮黄疸仪	1	否			
16	便携式听力评估仪	1	否			
17	牙科气动马达（低速涡轮手机）	5	否			
18	口腔麻醉助推仪	1	否			
19	非接触眼压仪	1	否			
20	裂隙灯	1	否			
21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22	妇科检查床	2				
23	观察床	1				
24	药品阴凉柜（0-20℃）	3				

二、技术需求

1. 智能健康管理一体机

参数	*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
操作系统	采用安卓 6.0 智能 OS 操作系统，可选择单项测量，全部顺序测量等模式，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操作简单；
通讯方式	标配身份证读卡功能，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可支持蓝牙，3G/4G，RJ45 网口。 可与第三方系统数据通信；兼容与医院、电子病例（EMR）、HIS 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共享通信；
体重测量方式	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身高测量方式	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 10° ，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身高测量	20-210cm，鉴定精度： $\pm 0.5\text{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体重测量	2.0-500KG，鉴定精度： $\pm 0.1\text{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
BMI 体型	采用最新 WHO 标准或者中国九城市标准（客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进行调成）自动计算，BMI 结果可自由设置小数点后 1 位和 2 位显示；
*单位设置	身高单位：CM、英尺英寸、M，体重单位：KG、磅、斤；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
*血压测量	1. 方式：采用臂筒式血压计测量（支持左右血压测量）；
	2. 性能：智能加压技术、示波测定法测量高压、低压、心率；
	3. 范围：血压：0-295mmHg (0-39.33kpa)，脉搏：40-199 次/分；
	4. 精度：压力：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内；脉搏数： $\pm 5\%$ ；
	5. 测量臂围：约 24-42cm；臂筒活动角度：约 30° 度；
脂肪率测量	1. 测量原理：4 电极人体生物电子阻抗法 BIA；

	2. 技术参数：250KHz 测量电流 90uA 或以下交流电；
	3. 测量范围：5%-75%；
蓝牙血糖仪	1. 检测样本：指尖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2. 检测范围：0.6-35.0mmol/L；
	3. 检测时间：每次检测所需时间≤5 秒；
	4. 检测精度：±15% ；
	5. 传输方式：无线蓝牙传输测量数据到接收终端
体温枪	1. 方式：精密红外线体温测量仪
	2. 性能：采用专业人体红外线测温芯片，无需接触人体表面，自动测量人体真实体温，误差值不超过±0.2℃
	3. 体温范围：34℃-43℃ 测量误差为±0.2℃ 分辨率：0.1℃
	4. 测量距离 1-5CM
	5. 具有极速测温模式，可根据自己要求设置测量范围，体温正常显示绿色字体，高于设置范围显示红色字体并提示出现发热。
腰臀比测量	1. 腰围、臀围测量自动计算腰腿比；
	2. 测量范围：1-1500mm
	3. 自动伸缩数显塑料卷尺，精准度高，自动控制，数显清晰
	4. 传输方式：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脂肪测量项目	体脂肪量、体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量、体水分率、体骨骼量、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皮下脂肪率、去脂体重、细胞内液、细胞外液、无机盐量、内脏脂肪等级、体型判定、脂肪-肌肉控制、体重控制、身体年龄、健康评分；
LCD 显示	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星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工作环境	温度-10℃至+40℃，湿度：20%-85%PH；

2. 二煎煎药机

1. 容量：不低于 20000ml
 2. 功率：3000W 以下 电压：AC220V
 3. 尺寸：受限于场地实际，不得大于 660×660×1300（mm）[子莫1]
 4. *符合《中药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 50%，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5. 可预设不少于 12 种煎药方案，并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 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
 6. *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 煎的全过程，提高煎药药效。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7. 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8. 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9. 采用安全、卫生、 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 充分分离；
 10. 拉伸锅体设计，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大副提高锅筒的安全性能；
 11. 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12. 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数控煎药计时、定时功能，控制精度高；
 13. 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4. 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15. 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无味煎药，改善环境；
 16. 自动升温灭菌功能，延长药液的保质期；
 17. 可配备单体包装机；
- 其他要求：

3. 封口机

1. 容量：约 20000ML
2. 功率：约 1000W 到 800W

3. 电压：AC220V
4. 尺寸：受限于场地实际，不得大于 600×600×1300（mm）
5. 自动包装，卫生健康，保质期长，易于携带，服用方便；
6. 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7. *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实现煎药单数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并支持包数、包装量通讯协议的自动设置；
8. 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9. 包装量为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10. 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11. 包装平均速度 8 袋/分；

4. 康复评估（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一、治疗范围

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全面评估与训练，包括各种筛查测验（含定向力测验）以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专项 5 大模块。

二、基础参数

1. 眼动辅助评估/训练模块

（1）系统可提供实时左右侧注意力对称性定量化评估；

（2）眼动辅助评估：可针对注意力障碍、单侧忽略、阅读障碍、视觉跟踪进行辅助评估；

*（3）眼动训练：系统应提供眼动注意力训练方案，涵盖多种特制训练题目，以提升用户的注意力广度、注意力分配、注意力转移、注意力保持等能力

（4）眼动项目≥8 项

2. 近红外波长≥850nm；眼动捕捉范围不小于 45-95cm，采样率≥100Hz；可通过算法剔除头部相对位移速度不低于 40cm/s；（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系统应支持对眼动轨迹数据的实时记录，并提供回放功能，以便后续分析和评估

4. 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1）提供不少于 30 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包括注意、记忆、数算、思维、知觉等多维度能力的测试与评定

（2）应至少包括：MMSE、MOCA、EC301、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

反应时检查、威斯康星测验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

(3) 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目前存在主要问题、评定时间等相关信息

5. 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1) 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应至少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 5 大康复训练模块。

(2) 认知功能训练的细分亚型 ≥ 5 个，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 ≥ 3 个。

(3) 执行功能训练子亚型 ≥ 4 个；

(4) 注意训练子亚型 ≥ 4 个；

(5) 记忆训练子亚型 ≥ 4 个；

(6) 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7) AR 增强现实训练：AR 卡片 ≥ 2 套，应至少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交通工具等常见的 ADL 生活物品

6. 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1) 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病历信息及治疗数据；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

(2) 支持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3) 系统支持主界面选择用户头像进入训练界面，并可对患者的自然信息、康复目标、病历信息等相关性信息进行更新、重置

(4) 可查看不同阶段的训练成绩及明细，包括训练用时、正确数量、错误数量等，以评估训练效果，为后续康复计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7. 系统管理功能

(1) 排班管理：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包括安排、查看病人训练排期，对设备的管理等，以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 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8. 需提供 GCP 临床实验报告证明产品的有效性；

5. 康复评估（肢体）-情景互动评估系统

1. 额定输入功率：240VA。

2. 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
3. 外形尺寸：受限于场地实际，长 1250mm，宽 850mm，高 1850mm，允差 $\pm 50mm$ 。
4. 显示方式：46 到 65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交互界面。
5. 动作采集方式：通过深度摄像头进行人体影像精准捕捉。
6. 数据分析：将采集的人体深度影像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可控制用的人体关节数据。
7. 评估部位：针对头部、脊柱、左上肢、左肘部、左下肢、左膝部、右上肢、右肘部、右下肢、右膝部位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系统：针对动作评估数据，形成数据分析和报表，并对于弱项推荐对应的游戏锻炼。
9. 游戏锻炼：提供 10 个锻炼用游戏，并侧重不同身体部位锻炼，锻炼过程互动充分、新颖有趣。
10. 锻炼计划：每个游戏时间可调整，可随意选择游戏组合，并形成锻炼计划。
11. 锻炼报告：每个游戏会形成当前数据报告，整个锻炼计划结束后形成整体的锻炼报告。
2. 支持运动数据和评估数据对比显示。
13. 支持评估和锻炼报表数据存储。
- *14. 评估有真人影像和模型人物两种方式可切换。
15. 配备万向脚轮，方便移动。

6. 康复评估（言语）-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功能用途：通过量表或评估体系对用户语言功能进行评估，评估后出具结果报告，可针对该报告制定个性化训练计划并进行训练。
2. 选择用户：支持按照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诊号、文化程度、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出生后首次学习的语言进行搜索和选择用户。
3. 评估：选择评估题目或评估量表，进行评估，支持语音读题和语音识别。
4. 评估结果：分别显示“表一听检查结果”、“表二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表三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的结果。
5. 训练：包括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教师出题、学生做题，包含 5000 个训练项目。

- a) 单项训练：数字、词组、词语、拼音、句子、短文、课文欣赏。
- b) 常规训练：视康复、听康复、语音康复、发音器官、口语表达。
- c) 专项训练：19 种语言障碍处方。
- d) 教师出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 e) 学生做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 6. 量表维护：可自定义添加、编辑量表。
- 7. 题目维护：可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
- 8. 题目类型：评估题目包括听力测验、视力测验、语音测验、口语表达和早期障碍评估；训练题目包括常规训练、单项训练和专项训练。
- 9. 导入导出：可对量表和题目进行导入和导出。
- 10. 角色：内置超级管理员、操作员和用户三种角色。
- 11. 账户管理：超级管理员可对操作员和用户进行管理；操作员可对用户进行管理。
- 12. 数据安全：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
- 13. 系统维护：支持在线更新和离线更新。
- 14. 日志管理：可查看异常日志
- 15. 信息维护：支持单位和个人信息修改。
- 16. 康复知识：包括 3 大部分特殊教育、19 种疾病介绍，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
- 17. 处方：包含 5 大类，19 种语言障碍处方。
- 18. 硬件配置要求：
 - 单屏：操作显示 30 英寸液晶显示屏
 - 台车尺寸（长宽高）：1400×900×800mm，允差±50mm。
 - 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5
 - 内存：不低于 16G
 - 硬盘：不低于 SSD 500G

7. 超声波治疗仪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受限于场地实际，300×300×140mm，允差±30mm。
- 2. 输入功率：70VA。

3. 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4. 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 声工作频率：输出 1 通道 1MHz，输出 2 通道 3MHz，允差±10%。
6. 输出模式：四种，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
 - a) 连续输出；
 - b) 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 c) 断续 2：输出 0.45s，间歇 0.6s；
 - d) 断续 3：输出 0.25s，间歇 0.4s。
7. 有效声强：输出 1 通道 0~1.5W/cm²，10 档可调，步进 0.15W/cm²；输出 2 通道 0~1.5W/cm²，5 档可调，步进 0.3W/cm²。
8. 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9. 输出 1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6W，输出 2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3W。
10. 治疗探头 2 个。
11. 输出 1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4cm²，输出 2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2cm²，允差±20%。
12.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13. 波束类型：准直型。
14.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5. 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10 个。
16. 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17. 适用范围：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肩腰腿疼、急慢性软组织损伤及骨关节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8. 冲击波治疗仪

1. 工作压力：1.5×10²kPa-4.0×10²kPa（1.5—4.0bar），调节步进值 0.1×10²kPa（0.1bar）。
2. 频率：单次。1Hz~15Hz 可调，步进 1Hz。
3. 冲击次数 10~9900 次可调，步进单点 10 次，长按 100 次。
4.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
5. 模式要求

- 1) 单次模式：为一次冲击。
- 2) 手动脉冲：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
- 3) 自动脉冲：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
- 4) 自动间歇：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间断为 10ms~2000ms 调节，步进 10ms。
6. 单通道冲击治疗，标配 1 把冲击手枪。
7. 冲击手枪具有减振功能，减少对操作人员的手部的后冲力。
8. 配备 6 个治疗头。标配 1 个子弹和 1 个弹道。
9. 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70us，其误差不应超出±10%。
10. 治疗头金属部分可以在高温+135℃高温高压消毒。
11. 机器自带高分辨率智能彩色触摸屏，8 英寸。
12. 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3. 过压安全装置，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14. 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内置处方数量 150 个。
15. 具有连续无限次冲击模式。
16. 最大能量密度：3mJ/mm²，允差±20%。
17. 适用范围：用于肩周炎疼痛的辅助治疗。还适用于生物力学疗法、筋膜激痛点、肌腱止点功能障碍、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肱骨上髁炎的辅助治疗。

9. 干扰波治疗仪

1. 设备顶部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显示，在患者治疗时，可以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便于识别。
2. *触摸式操作面板≥13.5 寸，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3. 具有两组隐藏式伸缩输出线挂线支架，方便易用。
4. 具有一键触摸隐藏式自动温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加热，使患者体感舒适。
5. *输出通道：两组独立控制六通道输出，可在单路、二维、三维漫游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6. *调制波波形≥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Hz~

150Hz。

7. *输出载波频率范围：2000Hz～12000Hz。

8. 调制幅度：0%，33%，100%。

9. 差频频率范围：1～150Hz。

10.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11. 动态节律：4s、5s。

12. 定时时间：1～60min 可调。

13. 具有电极加热保温和过热双重保护功能，加热板最高加热温度不大于50℃。

14. 治疗模式：多种治疗模式，内置多种处方，独特的漫游电疗法，治疗体感舒适。

15. *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16. 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17. 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锁定及自动归零的功能。

18. 按压式自锁回弹储水盒，一按即开，无需拉手，方便易用。

19. 治疗范围：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扭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镇痛作用，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雷诺病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作用；对瘢痕、瘢痕挛缩、狭窄性腱鞘炎具有软化瘢痕、松解粘连作用。对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废用性肌萎缩、具有兴奋神经肌肉作用。

10. 低频治疗仪（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额定输入功率：35VA。

2. 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受限于场地实际，360×340×200mm，允差±20mm。

3. 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4. 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5. 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 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 300mJ。

7. 治疗模式：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8. 完全失神经：

*8.1 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8.2 脉冲宽度：由 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 10ms，允差±30%。

9. 部分失神经：

*9.1 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9.2 脉冲宽度：10ms，允差±30%。

10. 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 50V，允差±15%。

11. 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2. 适用范围：用于脑血管病导致的偏瘫、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的辅助治疗。

11. pt 训练床（配备 pt 训练凳）

1. 供电电源：a. c. 220V 频率 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240VA。

3. 外观尺寸（长宽高）：2100×1200×500~1000mm，允差±5%。

4. 床面升降行程：0~500mm，允差±30mm。

背板尺寸（长宽）：750×1200mm，允差±5%。

坐板尺寸（长宽）：1360×1200mm 允差±5%。

5. 床体最大安全载荷：200kg。

6. 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85° 连续可调，允差±5°。

7. 控制方式：手柄开关和脚踏开关。

8. 电机最大推力：8000N。

9. 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0. 配备支腿调节地脚，方便对床体进行调整。

11. 采用优质气弹簧，经久耐用，扳动升降床板背部调节手柄，升降床板缓慢上升。

12. 适用范围：用于患者进行综合基本动作训练，卧、坐位训练、平衡训练等；物理治疗师辅助躯体运动训练时使用的训练床。

12. 失能失智评估和康复设备（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1. 功能用途：通过量表对用户神经功能进行评估，评估后出具结果报告。
2. 角色设置：可设置操作员、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角色。
3. 角色权限：管理员和超级管理员可以登录“系统设置”、“档案”、“评定”；操作员可以登录“档案”、“评定”。
4. 档案功能：包含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评定记录功能等。
5. 评定功能：预设 10 个分类共 59 个量表，包含意识障碍评定、认知功能评定、言语功能评定、运动功能评定、平衡和协调功能评定、关节活动度评定、感觉功能评定、日常生活活动评定、社会功能评定、残疾量表和评分标准。
6. 用户档案：十种条件查询，支持信息添加、修改，制定初期、中期、末期训练目标计划，支持列表和卡片 2 种显示方式。
7. 备份恢复：软件系统数据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8. 评定报告：支持评定报告查阅和打印。
9. 硬件配置：
单屏：操作显示：液晶显示屏。
台车尺寸（长宽高）：1400×900×830mm，允差±50mm。
处理器：不低于 12 代 i5。
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SSD 500G。
外设：屏幕支架、键鼠、音频设备、打印机。

13.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外形尺寸（长宽高）：1650×750×1200mm，允差±5%。
2. 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3. 最大承重：200kg。
4. 操作显示：液晶触摸显示屏。
5. 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6. 步频范围：0~250 步/分，功率范围：0~800 瓦特，累积计步：9999 步，

卡路里消耗：0~999 卡。

7. 阻力调节：10 级阻力（0~20N·m），允差±10%，步进 2N·m。

8. 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5%；手动调节，14 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允差±1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允差±5%。

9. 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

10. 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旋转至 90° 时自动锁定，允差±2°。

11. 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两侧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12. 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允差±5°。

13. 配有情景互动训练模式

13.1 互动显示界面：45 至 65 英寸液晶显示屏。

13.2 软件系统：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

13.3 训练模式：游戏、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储存数据信息、打印报表等。

13.4 游戏数量：5 个单人游戏、3 个多人游戏。

13.5 存档记录：所有登陆系统的用户，系统都会为其建档，用户的历史纪录会被统计和收录在系统中，方便医生诊断和指导患者进行康复锻炼。

13.6 支持打印功能。

14. 适用范围：适用于肢体肌力下降的康复训练。

14. C13 呼气检测仪

1. 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2. 分析速度<2 分钟/对样品；

3. 开机预热时间≤20 分钟；

4. 检测样品浓度范围 1%-6%；

5. 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6. 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7. 精密度：δ sd 不超过 0.2‰，C.V. 不超过±1%；

8. 稳定性：在 8 小时内测量，C.V. 不超过±1%；

9. 孔间差：△δ 不超过 0.3‰；

10. 准确性：测定 DOB 在 10 的气体，偏差不得超过±10%；

11. CO₂ 线性：CO₂ 浓度在 1%-6%范围内，相关系数 $R \geq 0.99$;
12. 大于或等于 10 通道以上机型;
13. 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14. 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C¹³ 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制剂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 *15. 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C¹³ 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采样系统有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其中的呼气样品袋须内置自动止回阀），以保证呼出气样品合格的密闭性，不有丝毫泄露。
- *16. 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C¹³ 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制剂采样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最大限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及患者的待诊时间。
17. 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气袋。

15. 经皮黄疸仪

1. 检测方法：绿、蓝光比较,光源反射式
2. 显示方法：三位数码（LED）显示（两位整数，一位小数），单位为 mg/dl
- *3. 示值误差：00~15 $\pm$ 1；16~25 $\pm$ 1.5
4. 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3 秒
5. 校验盘：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对黄色屏（“20”）显示 20.0 $\pm$ 1
10. 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 Kpa：86.0-106.0

16. 便携式听力评估仪

1. *纯音声压分 20dB、40dB、60dB、80dB 四档，各档量程的输出准确度为各档值的 $\pm$ 3dB。
2. 纯音频率分 500Hz、1000Hz、2000Hz、4000Hz 四档，各档频率的输出准确度为各档值的 $\pm$ 8%。
3. 伴有 5 $\pm$ 1Hz 的颤音。
4. *测听仪工作时三只发光管呈闪烁状态。安全类型 （A）防电击类型：内部电源（B）防电击程度：B 型

17. 牙科气动马达（低俗涡轮手机）

直手机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机接口为国际通用 E 型接口
2. 手机使用 HP 车针，插入旋紧式，带锁定
3. 外水道设计：卫生机头设计，无缝隙的一体化机身，清洁过程简便迅速，一体化手机，基于人体工学
4. 转速比:1:1 等速，最大输入转速:40.000 min⁻¹ 最高转速:40.000 min⁻¹
5. 夹头方式:插入旋转式
6. 车针类型:HP 车针用 (2.35)
7. 连接头的类型:ISO3964 通用的 E 型接口

弯手机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机接口为国际通用 E 型接口
2. 手机使用 CA 车针，按钮卸针设计，操作简单，安全有效
3. 外水道设计：超细头部和机身设计，更好的手术视野，无缝隙的一体化机身，清洁过程简便迅速，一体化手机，基于人体工学
4. 转速比:1:1 等速，最大输入转速:30,000 min⁻¹ 最高转速:30.000 min⁻¹
5. 夹头方式:按钮式
6. 车针类型:ISO1797-1 (ENISO1797-1) Type1 ϕ 2.35mm CA 车针，车针最大长度:22.5mm，车针最大作业直径:24.0 mm，车针安装长度:12.7mm
7. 连接头的类型:ISO3964 通用的 E 型接口

低速气动马达手机参数要求：

1. 连接方式：4 孔固接
2. 转速范围：30,000-40,000rpm
3. 工作气压(MPa)：0.25-0.3MPa
4. 水流量(ml/min)：水压为 200kPa 时> 80mL/min
5. 出水方式：外置水道，可喷水喷雾
6. 噪音：≤60dB
7. 配件：水管组件，注油嘴

8.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18. 口腔麻醉助推仪

*1. 整机笔式无任何管线，主机尺寸（长度 x 直径）：≤85mm*25mm，重量≤70g。

2. 点按注射键进行注射，再次点按注射键停止注射，双击点按注射键进行回吸，实体按键操作。

3. 阻力过大，会有提示。

4. 三种注射模式，注射速度（1.8ml 注射大约用时）：快速模式（快）≤1 分钟；慢速模式（慢）≤2 分钟；PDL 牙周膜注射模式（P）≤4 分钟

5. 智能 AI 芯片，每次使用自动开启上次注射模式，记录累计注射次数等。

6. 主机可无线充电。

*7. 主机采用实体按键组成，注射与回吸一键触控操作。

8. 助推管可高温高压灭菌重复使用。

9. 屏幕类型：OLED。

10. 药量显示：能够显示 0.1ml-1.8ml, 分辨率≥0.1ml。

11. 注射握持有两种把手可换：执笔式和传统注射器握持式。

19. 非接触眼压仪

1. 测量范围

0~30mmHg（0~40hPa）

0~60mmHg（0~80hPa）

2. 测量偏差

不大于±1mmHg（±1.33hPa）

3. 最高喷气压强

不大于 82.5mmHg（110hPa）

4. 调节范围

测试头左右位移调节范围 80mm 以上

测试头前后位移调节范围 40mm 以上

测试头上下位移调节范围 30mm 以上

颌托支架移动调节范围 40mm 以上

5. 产品特点

◇ 非接触式测量眼压

◇ 全自动对焦测量

◇ 全触摸屏操作

6. 测量模式

可以选择全自动或半自动模式进行测量；

在全自动模式下，点击启动会依次对左右眼进行自动找眼并对焦打眼；

在半自动模式下，手动对焦后，点击启动会进行对焦喷气；

可设置自动测量次数：一次/三次；

7. 安全限位

可以设置电机向前移动的最远距离，避免触碰人眼；

8. 显示方式：彩色显示屏

9. 报告打印

可选择打印标准报告或热敏报告；

机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热敏报告；

标准报告需要选择连接对应的打印机；

10. 传输

可选择 Socket 或 HTTP 传输协议；

11. 连接端口：USB、网口

12. 尺寸：480mm × 340mm × 470mm，允差±20mm

20. 裂隙灯

显微镜类型	交角体视式
变倍形式	物镜两档可变
目镜	10x
总倍率	10x（Φ18）、16x（Φ14.5）

瞳距调节范围	55~82
屈光度调节	±6D
裂隙宽度	0mm~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 裂隙呈圆形)
裂隙高度	1mm~14mm 连续可调
裂隙角度	0°~180°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光斑直径	Ø14、Ø9、Ø5.5、Ø0.3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照明灯泡	6V 20W 卤钨灯泡

21.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视场角 50°
2. 分辨率 视场中心处 $\geq 60lp/mm$
视场中部处 $\geq 40lp/mm$
视场边缘处 $\geq 25lp/mm$
3. 屈光调节范围 $\pm 25D$
4. 工作距离 $30mm \pm 5mm$
5. 工作台行程 前后: $80mm \pm 5mm$
左右: $110mm \pm 5mm$
上下: $30mm \pm 5mm$
6. 上下俯仰角 $\pm 15^\circ$
7. 左右摆动角 $\pm 30^\circ$
8. 颌托行程 65mm
9. 升降台行程 $\geq 160mm$
10. *照相用光源 LED
11. 固视灯 LED
12. 额定电压和频率 220V, 50Hz

22. 妇科检查床

床面长度	1850±20mm
床面宽度	600±20mm
床面最低	750mm±20mm（电动）
床面最高	1050mm±20mm（电动）
床体前倾	≥20°（电动）
床体后倾	≥20°（电动）
背板上折角度	55°（电动）
电源	交直流两用，AC 220±10%，50Hz±1Hz；DC：可充电电池
额定承重	180KG

23. 观察床

1. 规格：2100*960*500mm，允差±30mm

2. 矩形对称底盘，采用矩型钢管井字型结构，加厚弧形冲压组件，两条凹槽加强焊接，结构力强。

3. 床板采用优质钢板，整体为模压成型，超声波除锈；表面磷化处理，粉体静电涂装工艺；四角平滑完整，便于清洁；带床垫防滑工艺设计，满足防滑功能，磷化处理本体钢制粉体涂装，背部增加钢管加固结构，结构坚固，安全可靠且带模压通风凹槽和密集的散气孔。

4. 床板调节范围：背部升降：0-80±5°，腿部升降：0-40±5°，整体载重≥300kg。

5. 折叠式护栏设计，叠放自如，开关具防夹手功能。不锈钢护栏支柱，护栏开关为钢板成型材质，护栏立柱连接U字厚度为2.0mm，表面耐磨，高强度，不变形，可收缩平放；功能设计便于清洁，护栏美观大方，与床体颜色协调。

6. 流线型床头尾板，优质高密度ABS材质，采用吹塑机一次性吹塑成型，床头尾板有自动锁定开关，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锁定开关钢板

为 2.5mm 厚度，与床体连接部位坚固稳定，可靠耐用，具有表面光滑，无毒无味，外形美观，易消毒清洁等特点。

7. 传动部分：ABS 折叠摇把，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工艺，设有过盈保护装置、双向限位警示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并有 ABS 防尘罩。

8. 脚轮采用直径为 125mm 的脚轮，每个脚轮独立刹车。

24. 药品阴凉柜（0-20℃）

1. 标配 6 层层架（平板）
2. 顶置机头设计，冷柜门框内置暗锁，铝合金门边框时尚美观；
3. 箱体内置 LED 节能灯；
4. 带湿度显示器，湿度有效控制在 35%-75%之间；
5.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温度达到 20℃以上时会自动启动报警系统；
6. 宽气候带和宽电压带双宽设计，不受地域、气温及电压影响，一年四季运行自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保修：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发票,同时提供合同总额的5%、有效期一年的银行履约保函;设备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一年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类采购项目标准验收程序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名称，关键部件的名称、型号、数量。设备培训

(6) 履约验收标准：数量、型号一致，培训详细完整。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不涉及）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

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义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乙方迟延交货等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北京市海淀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中没有“复印无效”等字样。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最近一年任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2. 提供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